



壮族 社会生活史

ZHUANGZU
SHEHUI SHENGHUO SHI

李富强 白耀天 著

上卷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MZ011）成果。

* 本书由广西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史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壮族社会生活史

（上卷）

李富强 白耀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壮族社会生活史 / 李富强, 白耀天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219-08752-7

I. ①壮… II. ①李… ②白… III. ①壮族—社会史—研究—中国 IV. ①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312953 号

策 划 彭庆国 韦向克
责任编辑 周 莉
责任校对 高 健 蓝雅琳 梁小琪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3.5
字 数 105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752-7/K · 1495
定 价 180.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壮族社会生活史》是我期待许久的著作。壮族虽然是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在全世界2000多个民族中排在第60多位，很靠前，但却常常被人误解，说壮族是一个没有特点的民族，甚至说她是“造”出来的。没有特点为什么还叫壮族？有口难辩。现在，《壮族社会生活史》用翔实的答案来回答：壮族就是壮族。只不过壮族和汉族一样是农耕历史悠久的农业民族，故与汉族在文化上容易沟通，吸收汉文化多一些，表层文化趋同罢了。

本书的作者没有食言，在涉及到“草根”的章节里，用浓重的笔触对壮族的社会生活进行了生动的描绘，给人予感性的感受，有的甚至达到临其境的感触。诸如稻谷的栽培、农耕风俗、家畜的驯化养殖、淡水鱼类的捕捞和养殖、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姻



家庭、医药保健、节日庆典、宗教信仰……这些与普通壮民息息相关的生活事相，都得到了尽量详细的阐发，触角达到了较深的层次。比如壮族命名的历史和演化，既有先秦壮族先民无姓氏的探讨，又有秦汉以降历代壮族先民姓氏的演化；既有平民传统的命名方式，也有官族传统的命名方式；还有学名的命名方式。这就使读者对壮族的命名有一种历史感和立体感。命名是涉及到平头百姓的，所以平民的命名风俗描绘得很细致。

壮族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姻家庭、节日庆典这些相关事相，过去不是没有人阐明过，但大多是作为一种静态来描述的，缺乏流动感和立体感。本书既然称史，就不能不追本溯源，使之处于活态当中。本书述及某一事物时，都是从演化的角度入手，对其历史的演化过程做了尽量详细的梳理，有很强的历史感。使人比较清楚地了解某一生活层面的起源、发展历程、演化特征、当今状态。例如对壮族人口自秦汉以来两千多年来的演化，就做了比较详细的考证，资料很宝贵，所列的郡县及其人口状况，很有参考价值。

《壮族社会生活史》的作者谙熟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方法，注重历史考证和田野调查，将两者整合，故而比较扎实，比较牢靠。在研究壮族的诸多著作中，笔者认为，本书索引材料是比较丰富完整的，这为全书的格局打下了比较坚实的根基。例如对象郡位置的考证，认为它在桂南，根本不出桂境，这既有新意，也很有现实意义。论述详细可靠，对于象郡所在的争议，无疑给桂南一说增加了砝码。

令人惊喜的是，在涉及到壮语或壮侗语族词汇时，都标了国际音标，而且相当准确，这是很不容易的。笔者阅读壮族的相关论著，作者有的是用近音汉字标音，有的在汉字标音后也标了国际音标，但可惜大多不准确。在这一点上，本书为我们做了标杆。

由于注重考证，作者自然有诸多新发现、新创见。不少章节都包含有过去未曾引人关注的内容，给人予“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例如“临水而生”的习俗，在古代曾经流行，竹王婴儿时就曾经被放在竹筒里漂流于水上，被养母捞上来养大的，但过去很少注意。又如壮族的祝寿仪式，过去一般多注意“补粮”仪式，本书研究就比较全面，列举了“打甕”、“添粮”、“献米”、“做棺”、“建亭”等仪式，这就比较完整。其中对云南文山壮族“叫魂添粮”仪式的描述，相当细致。

更为重要的是，本书一开头就对壮族的“合法性”进行了阐述，这是过去有关研究的著作所忽略的。过去人们多认为壮族既然已经成为论定，连自治区都有了，还有什么问题呢？及至有人认为壮族是“造”出来的，才醒悟到壮族的“合法性”问题。由于壮族表层文化易于游移，深层文化具有隐蔽性，容易使人误解，“合法性”是必须阐明的问題。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创见。

历史上，记述壮族社会生活的古籍甚众，但遗憾的是，猎奇者有之，歪曲者有之，污蔑者有之，使人不堪过目。本书是在新时代新理论新理念的指导下写作的，叙述时语气平和，描述比较

客观，评述公正，注意到壮族历史文化中的正能量。这既有利于弘扬壮族的历史文化，鼓舞壮人奋发图强；也有利于其他民族对壮族的了解和理解，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当然，我们也不能要求《壮族社会生活史》一本书就把壮族说尽，也不能要求全书没有一个地方是需要斟酌的。我相信，作者会更进一步在壮学的园地里继续栽种新花，贡献硕果。是为序。

梁庭望

2013年8月于中央民族大学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篇 环境·源流·人口

第一章 自然生态环境及其变化	(40)
第一节 岭南：壮族源起地	(40)
第二节 壮族所处自然生态环境及其变迁	(51)
一、壮族所处自然生态环境	(51)
二、壮族所处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	(59)
第二章 壮族的历史演进	(71)
第一节 壮族与亲缘民族的分化	(71)
一、壮傣语支和侗水语支先民与黎语支先民分化	(71)
二、壮傣语支先民与侗水语支先民分化	(74)
三、壮、傣族先民的分化	(82)
第二节 历史上壮族先民及壮族的称谓变化	(89)
一、轶沐国、炎人国、啖人国、苍梧国	(89)
二、陆梁	(90)

三、西呕·····	(93)
四、瓠骆·····	(94)
五、骆、越骆、越裳、骆越·····	(96)
六、乌浒·····	(101)
七、俚、僚·····	(104)
八、撞、獐、僮、壮·····	(129)
九、郎人·····	(133)
十、布依·····	(143)
十一、沙人·····	(155)
十二、花角蛮·····	(162)
十三、土佬·····	(164)
第三节 壮族社会形态的演变·····	(169)
一、父权制的早熟·····	(169)
二、家长奴隶制的长期滞存·····	(172)
三、封建农奴制向封建地主制的发展·····	(176)
第四节 壮族成为中华民族一员的历程·····	(186)
一、先秦：自主发展时期·····	(187)
二、秦—中华民国：逐步认同中华民族时期·····	(18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平等发展时期·····	(227)
第三章 壮族先民及壮族的人口状况·····	(230)
第一节 秦汉迄唐宋壮族先民的人口状况·····	(230)
一、秦汉时期·····	(230)
二、魏、晋、南北朝及隋代·····	(243)
三、唐、宋时期·····	(249)
第二节 元至民国壮族人口状况·····	(260)
一、元代·····	(260)
二、明代·····	(264)
三、清代和民国时期·····	(267)

第二篇 经济生活

第四章 农业生产	(276)
第一节 农业的发源	(276)
一、原始农业产生的契机	(276)
二、原始农业的产生	(286)
第二节 农业的发展	(292)
一、稻谷的栽培	(292)
二、其他作物的种植	(313)
三、耕作技术的进步	(337)
第三节 农耕风俗	(342)
一、耕作时序	(343)
二、祭祀田神	(345)
三、春祈秋报	(348)
四、驱魔禳灾	(353)
五、开秧与收割	(354)
六、求雨乞晴	(355)
七、禁忌	(361)
第五章 畜禽养殖	(364)
第一节 家畜的驯化养殖	(364)
一、狗	(365)
二、猪	(366)
三、山羊	(371)
四、牛	(373)
五、马	(377)
第二节 家禽的驯化养殖	(383)
一、鸡	(383)



二、鸭	(384)
三、鹅	(386)
第三节 禽畜养殖习俗	(387)
一、以狗为尚	(387)
二、以牛为富	(389)
三、人畜共居，自由放养	(393)
四、“送客”和“请六畜”	(394)
五、禁忌	(395)
第六章 渔猎和渔业	(396)
第一节 渔捞和渔业	(396)
一、淡水鱼类的捕捞和养殖	(396)
二、海产珍珠的采捞	(406)
三、渔业风俗	(419)
第二节 狩猎	(425)
一、远古的狩猎	(425)
二、农耕时代的狩猎	(426)
三、狩猎风俗	(431)
第七章 手工业	(434)
第一节 陶瓷业	(434)
第二节 冶铸业	(442)
第三节 纺织业	(446)

第三篇 衣、食、住、行

第八章 服饰	(454)
第一节 服装	(454)
一、衣服	(454)

二、帽冠	(468)
三、鞋履	(470)
第二节 饰装	(472)
一、体饰	(472)
二、佩饰	(484)
第九章 饮食	(491)
第一节 主食	(491)
第二节 副食	(498)
一、植物类	(498)
二、动物类	(504)
三、酒类	(512)
第三节 著名食品	(516)
一、植物类食品	(516)
二、动物类食品	(523)
第四节 饮食嗜好	(531)
一、爱喝粥	(531)
二、喜生食	(531)
三、嗜酸辣	(532)
四、好嚼槟榔	(534)
第五节 饮食方式	(539)
一、日春造饭	(539)
二、搏饭掬水以食	(540)
三、鼻饮	(540)
第六节 饮食习俗	(542)
一、礼俗	(542)
二、禁忌	(546)



第十章 居住	(549)
第一节 干栏：壮族传统民居	(549)
一、干栏的涵义与由来	(550)
二、干栏的发源	(555)
三、干栏的发展变化	(557)
第二节 交流后的创造：非干栏民居	(569)
第三节 居住习俗	(573)
一、居住环境的选择	(573)
二、建屋习俗	(577)
三、入住习俗	(584)
第十一章 交通	(587)
第一节 道路	(587)
一、陆路	(587)
二、水路	(628)
三、道路附属设施	(657)
第二节 交通工具及运载方式	(662)
一、肩挑	(662)
二、马驮	(665)
三、车载	(665)
四、坐轿	(666)
五、乘筏	(667)
六、坐船	(667)
第三节 交通习俗	(671)
一、出行习俗	(671)
二、建桥习俗	(673)
三、行船、出海习俗	(673)

绪 言

关于壮族历史的研究，成果已不算少。《壮族简史》、《壮族通史》就已出了好几部^①，还有《壮族文学史》^②、《壮族哲学思想史》^③、《壮族科学技术史》^④、《壮族稻作农业史》^⑤、《壮族医学史》^⑥、《壮族文化史》^⑦等专史，有关的论文更是不胜枚举。这些成果凝聚了学者们探索壮族历史的心血，是读者了解壮族的精神食粮。然而，当比较全面地了解了有关壮族历史的研究成果和状况之后，我们认为，尚有薄弱之处，即对“草根的”壮族人民的社会生活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于是，在2006年，我们以“壮族社会生活史研究”为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获成功。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在终于将这

① 《壮族简史》有1980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版本，及2008年由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修订版。《壮族通史》有黄现璠、黄增庆、张一民编著1988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版本，及由张声震主编1997年民族出版社出版的版本。

② 欧阳若修、周作秋、黄绍青、曾庆全：《壮族文学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③ 黄庆印：《壮族哲学思想史》，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④ 覃尚文、陈国清：《壮族科学技术史》，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

⑤ 覃乃昌：《壮族稻作农业史》，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⑥ 黄汉儒等：《壮族医学史》，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⑦ 杨宗亮：《壮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成果呈现了出来。

一、本研究的“合法性”

何为壮族？如今壮族是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壮族最集中的地方，占全国壮族人口的 96% 以上。其分布为桂西稠密，桂东、桂北稀疏。壮族人口占总人口 90% 以上的县，有靖西、天等、德保、大新、隆安、龙州、平果、忻城、那坡等县；壮族人口占总人口 90% 以下 80% 以上的县市，有田东县、田阳县、邕宁县、武鸣县、东兰县、上思县、凭祥市、扶绥县、上林县等；壮族人口占总人口 80% 以下 70% 以上的县市区，有崇左县、宁明县、马山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宜州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右江区、柳江县等；壮族人口占总人口 70% 以下 60% 以上的县区，有金城江区、西林县、田林县、象州县、武宣县等。^① 除广西外，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麻栗坡、马关等县，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宁蒗彝族自治县、永胜县、云县，贵州省从江县，四川省宁南、木里、会东、会理等县，陕西省柞水县红岩寺兰家湾等地，也有少量壮族分布。

分布如此广泛的壮族是一个多样性特征非常突出的群体。在经济生活上，由于不同地区的壮族所处环境是如此之不同，农村和城镇，平原和山区，河谷和山谷都有分布，各地壮族有的种水稻，有的种玉米和其他旱地作物，各地壮族在衣、食、住、行等方面亦千差万别。在语言上，相当一部分壮族人只能说汉语，其他壮族人分别操不同的方言土语。据了解，壮语分南部和北部两大方言，以邕江和右江为界，南宁以南如邕宁南部、扶绥、崇左、上思、大新、龙州、隆安、靖西、德保、宁明、天等、钦州、那坡及云南砚山、广南（南部）等地壮语为南部方言；南宁以北，东北到龙胜、三江，东南到桂平、贵港，西至隆林及云南邱北、广南北部等地壮语为北部方言。南部方言有 3 个土语区，北部方言有 6 个土语区。^② 在称谓

^① 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语言委员会研究室：《壮语方言土语音系》，广西民族出版社，1994 年，第 1~3 页。

方面，各地壮族共有几十种不同的自称，如“布壮”、“布越”、“布傣”、“布陇”、“布偏”、“布敏”、“文壮”、“埃壮”、“布板”、“文板”、“根板”、“布土”、“根土”、“布央”、“布那”、“布光”、“布安”、“侬安”、“布江”、“布锐”、“布恩”、“茶周”、“傣门”、“傣德”、“埃门”、“艾混”、“杜叔”、“生”、“欧”、“布吕”等。各地壮族关于“祖宗”来源的传说亦众说纷纭，或曰来自“山东”，或曰来自“江夏”，或曰来自“陇西”，或曰来自“太原”，或曰来自“南阳”，或曰来自“江西”，或曰来自“广东”，等等。而据体质人类学的研究，一些不同地方的壮族之间的遗传性特征的差异，甚至大于与其他民族的差异。^①

差别如此巨大的壮族有共同的历史和文化吗？这是本研究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否则其“合法性”便大可质疑。因为有人认为，现在的壮族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如美国学者白荷婷（K·Palmer kaup）2000年在 Lynne Rienner 出版社出版了《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一书。在这部 220 多页的著作中，作者写道：

“在共产党之前，没有一个制度承认壮族是一个民族。其实，甚至共产党自己在建立少数民族政策的最初 17 年中也没有提及壮族。中国共产党在统治壮族聚居的广西和云南省东部的最初 2 年中，没有采取措施去为壮族成立自治区。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广西的大多数人否认其壮族身份，而称自己为汉族。壮族之间缺乏互动，缺乏统一的民族意识。如今被确认为壮族的绝大多数人民具有浓郁的区域性，或分属一些小群体，共产党认为，这些群体不是分立的民族，只是壮族中的支系。而后，在 1953 年，共产党突然自豪地宣布中国最大的少数民族——壮族，已‘站起来’，并成立了桂西壮族自治区。”^②

“在共产党执政前，壮族并没有融入更广阔的民族—国家体系之中，也

^① 李富强等：《壮族体质人类学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21 页。

^② Katherine Palmer Kaup,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P3~4.

没有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事实上，那些今天归类为‘壮族’的，主要是根据他们的位置相邻、语言一致而进行分类的。通过创造壮族范畴，中央政府希望弱化这些地方纽带，并开始建立对更大集体的忠诚。一旦小地方群体接受他们共同的利益，并且这些利益受到党的少数民族政策的保护，中国共产党就希望壮族能够与更广大的民族—国家直接相连。”^①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许多现在被认为是壮族的人并未认为自己是壮族。广西西部和云南东部的人用各种与他们小族群相称的名称去描述自己，而今天政府宣布这些族群是壮族中的一部分。壮族与其他民族一样，是许多世纪以来一个创造再创造的复杂过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些人第一次被要求登记其民族身份。在中国共产党的管理下，现在名为壮族的人被置于特定的、不重复的分类中。”^②

“党在中国西南部执政后，承认壮族是一个独特民族，并承认广西是中国五个自治省中的一个。这似乎是把南部分散的民族融入统一的中华民族体系中的最好办法，也是唯一的办法。党认为，给予壮族自治区，既能使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又能在统一的国家内帮助提高其政治、文化、经济地位。创造壮族是党中央及政府进行中华民族融合的权威政策的一种产物。”^③

“经过中国共产党五十多年的统治后，广西西部和云南东部人民的政治认同彻底地发生了改变。1949年在遥远和孤立的山村以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村民现已开始参与统一市场经济。住在被石山环绕的山村的村民大部分人以前从未听说过‘壮族’这个词，现在却为自己是中国最大的少数民族中的一员而欢呼。”^④

①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2000: 25.

②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2000: 26.

③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2000: 171.

④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2000: 171.